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吳通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4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HN04018_1_27165717109.pdf、114HN04018_2_2716571710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

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網站項下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